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外借辦法

89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7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與各界之聯繫與服務，適時提供社團、企業機構，作為活動、講習與會議之場地，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外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室內、外場地，在不影響教學管理及安全之前提下，經核准後實施。

第三條 借用時間

一、日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夜間：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場地外借以半天(四小時)為單位，如有時間延長且未足二小時依比例換算收費，超過兩小時以半天計。

第四條 借用手續

一、借用單位事先至總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寫場地外借申請單。

二、經核可後至出納組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

第五條 費用標準

編號	類別	地點	外借收費標準(元/半天)
1	國際會議廳	圖資大樓 8F	20,000
2	國際會議廳	自然史教育館 2F	8,000
3	視廳教室	視廳大樓 BF	2,000
4	演講廳	綜合大樓 1F	5,000
5	演講廳	圖書館 BF	5,000
6	演講廳	圖資大樓 BF	5,000
7	演講廳	行政大樓 1F	5,000
8	階梯教室	生化大樓 1F	2,000
9	階梯教室	機電大樓 BF	2,000
10	會議室	圖資大樓 7F/7 間	每間 1,000
11	會議室	視聽大樓 1F	2,000
12	咖啡書屋	圖書館 BF	5,000
13	日本文化學苑	圖書館 BF	5,000
14	健身工坊	圖書館 2F	5,000

編號	類別	地點	外借收費標準(元/半天)
15	電腦教室		6,000
16	普通教室		500(不含水電費用)
17	田徑場		3,000
18	棒壘球場		2,000
19	體育館		13,000
20	籃球、排球		1,000
21	無人機訓練場		2,000
22	各實驗室		專案簽核
23	宿舍		每日每房 400 元

第六條 管理服務

- 一、場地清潔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再交由管理單位點收。水電、空調等視需求由雙方約定收費金額及繳費方式。
- 二、使用期間因不當使用導致設備損壞由借用單位或借用者照價賠償。
- 三、借用國際會議廳、演講廳、簡報室、階梯教室、視聽教室、咖啡書屋、日本文化學苑、健身工坊因場地屬性必需由本校職員或具合格證照之指導員協同操作者須另付每位協同人員加班費半天 800 元。
- 四、體育館與籃、排、網球場如需要開燈者，須另付電費每小時 100 元。
- 五、國際會議廳、演講廳、階梯教室、視聽教室免費提供擴音設備、螢幕、投影機、幻燈機等，唯須事先提出申請。
- 六、場地佈置與茶水供應由借用單位自理。
- 七、外借場地資安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維護資通安全並有義務配合本校及我國相關規定。借用單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須於半小時內通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相關處理措施。
 - (二)借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時須遵守我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 (三)借用單位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訊息，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本校有權立即中斷播送內容。
 - (四)借用單位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校方受有損害，應賠償校方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借用單位亦應自行負責。

第七條 如為學術、產業合作及敦親睦鄰等有利校務發展之活動，得以專簽呈核酌減收取維護管理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